音乐学院技法类教师专业考核的暂行
规定
考核目的：促进技法类教师的专业成长，提升专业技能
技巧，以便更好地教出优秀学生，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，全
面提高教学质量。
考核时间：本年度确定为十月份，将来会根据学院整体
建设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思路调整考核时间。
评委团组成：聘请校外并是国内公认的业内大师，演奏
家、歌唱家、舞蹈家。
考核形式：专业汇报演出
作品：两首风格不一的作品（器乐、钢琴、声乐、舞蹈）
考核的结果处理：被评委团认定专业没有达到教学基本
要求的教师实现转岗；对水平有待提高的教师实现停岗出校
学习和接受培训，培训结束后再次接受考核，达到要求后复
岗教学。对于部分技艺不占优势，但长期兢兢业业、坚守一
线教学并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经验，带出来的学生在四年
之内，比赛获得三次以上奖项的老师经过学院的教学委员会
认定可以留在教学岗位从事教学。
 音乐学院
 2017-9-20